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22	富尔达	2024年7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已就关于终止该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3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

（二） 联系人：朱力克

- (三) 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瓠江路1号
- (四) 联系电话：0512-81600808
- (五) 传真：0512-81600820
- (六) 邮政编码：215416
-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